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松山湖办发〔2024〕39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政策 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支持园区创新主体提升技术研发工作，现组织本政策 2024 年度资助项目申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申报时间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条款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其他条款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二、申报内容

- (一)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 (二) 科技项目奖励
- (三)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经费补助
- (四)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资助
- (五) 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 (六) 港澳相关研发机构资助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

申报单位登陆松山湖官方网站 (<http://ssl.dg.gov.cn/>), 在网页顶部标题栏单击“政策服务”进入“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资助”, 按照意向申报类别单击“申报”按钮进行申报。

备注：请首次登录的企业完善企业信息后进行申报。

(二) 纸质申报材料提交

申报材料通过系统审核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打印成册（需有系统生成的水印）提交至松山湖市民中心政策申报窗口。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规范的纸质资料时间为准。

四、注意事项

- (一) 申报单位须在申报通知指明的申报期内提交申报材

料，逾期不报视同放弃当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二）申报单位须提供在松山湖的银行开设的账户信息作为松山湖高新区财政资金拨付账户，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申请“企业研发投入补助”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规范、准确归集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并向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为套取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而虚增研发费用的，将按本政策第十九条追究责任。

（四）申报单位默认同意松山湖科技创新局根据本政策审批程序的需要，在拟资助项目社会公示环节向社会公示其申报事项的部分内容。

（五）申报单位应按照本政策第四章及第五章有关要求配合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落实申报项目审核及政策执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五、咨询方式

本通知由松山湖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具体申报条件及要求详见申报指南（附件1）。

（一）申报业务咨询

孙小姐 23078116

地 址：东莞市松山湖沁园路4号2栋（原控股大厦）506室

(二) 系统技术支持

系统后台咨询电话：23078820

特此通知。

- 附件：1.《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2024 年度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2.东莞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实施办法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联系人：孙辉，联系电话：23078116)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8 日印发
